

公民子女來美 可簽證或申請護照



移民信箱

／ 李亞倫律師主答
／ 溫麗菁助理整理

一位加州公民問：

我已婚，也入籍了。但我的妻子決定留在香港工作，我的大女兒在香港

唸高中。不過我希望她能來美國唸大學。有人告訴我，我可以把她帶來美國，過關時申報她是我的女兒，然後，在美國為她申請綠卡。這可行嗎？

答：

這個建議一點也不好，有可能導致你的女兒在入境美國時被拒或送回，甚至你女兒是否允許登機來美國都是

問題。因為大多數航空公司將要求提供適當的文件才准登機。最好的情況是你為女兒照一般程式遞交親屬移民申請（I-130），美國移民局批准後，讓你的女兒在香港的美國領事館辦理簽證。這樣一來，她可以憑移民簽證進入美國。若你在女兒出生前已是美國公民，有可能她已經是美國公民，可以在香港申請美國護照。 ◆